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 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轉換股份予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初次上市之普通股，以預計所轉換普通股占新設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比例最高之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乘以換發一股新股所需股份算得之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上市普通股以外之有價證券，則以預計轉換為該有價證券所占比例最高之上市有價證券或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乘以換發一股（或一交易單位）之新有價證券所需股份（或交易單位）算得之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 前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上市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所訂之次日開始交易基準價替代。 增資股、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首日上市升降幅度之計算，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之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舊股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四章之一各條規定轉換股份予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者，其新設公司初次上市之普通股，以預計所轉換普通股占新設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比例最高之上市公司普通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乘以換發一股新股所需股份算得之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初次上市普通股以外之有價證券，則以預計轉換為該有價證券所占比例最高之上市有價證券或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乘以換發一股（或一交易單位）之新有價證券所需股份（或交易單位）算得之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 前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上市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所訂之次日開始交易基準價替代。 增資股、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首日上市升降幅度之計算，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之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舊股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一、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股份予新設公司，該新設公司初次上市普通股，有預計轉換普通股占新設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比例最高之公司為上櫃公司之情事，爰增修第二項前段規定，得以比例最高之上櫃公司普通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為計算新設公司上市掛牌參考價之基準；另依第四章之一規定加入外國公司及第一上市(櫃)公司，並酌修文字。二、另為符合實際情況，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 |